

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

浙中医大发〔2021〕28号

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
2021年4月21日

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能力、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，促进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经费来源

1. 学校自有资金。
2. 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。
3. 各附属医院等自筹科研经费。
4. 科研创收有偿部分可用作科研项目的经费。
5. 个人和团体资助。

第三条 项目类别

第 I 类：重点支撑项目

旨在聚焦国家、区域内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校科研发展规划，重点支持校内外高水平、多学科交叉的科研团队协作攻关，开展基础性、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工作，为获得国家级、省级重大科研项目、平台，形成重大科研成果奠定基础。学校进行顶层设计，统筹安排，一般每两年遴选一次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3 年。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经费 8 万元/年，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/年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动态滚动资助。

第 II A 类：自然科学青年探索项目

旨在资助自然科学领域具有自主创新潜质的青年教师、科技

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以争取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为培养目标。一般每年遴选一次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，资助经费 4-5 万元/项。

第 II B 类：社会科学青年探索项目

旨在扶持我校人文社科青年研究人员，打造一批学风扎实、富有活力、具有潜质的人文社科青年学术骨干，以争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为培养目标。一般每年遴选一次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，资助经费 2-3 万元/项。

第 III 类：基本科研能力提升项目

旨在支持学校青年教师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性和应用性科学研究工作，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，自然科学类资助经费 1-2 万元/项，人文社科类资助经费 0.5-1 万元/项。

第 IV 类：专项研究项目

旨在围绕特定主题，产出系列科研成果，根据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而主动设计，并视情况变化适时作出调整。包括人才专项项目、学生思政工作专项、附属医院科研专项等项目。其中人才专项项目作为新入职博士的科研启动项目，研究周期为 2-3 年。

第四条 资助对象：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和科研人员，有特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资助范围：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。

第六条 “重点支撑项目”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；“自然科学青年探索项目”和“社会科学青年探索项目”申请人应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“基本科研能力提升项目”限进校三年以内人员申报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“专项研究项目”申请条件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七条 科研部负责受理校级科研项目的申请、组织评审和过程管理。

第八条 项目申请

1. 项目申请人应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。
2. 项目申请人应填写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，由各学院(单位)负责统一申报。
3. 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内只能牵头负责 1 个项目。

第九条 项目审核与推荐

1. 申请项目需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、推荐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推荐：

(1) 获第 I 类项目资助，在执行期内申报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未立项者，五年内不得再申报该类项目；

(2) 第 III 类项目原则上每人只资助一次；

(3)近3年存在各级各类项目终止撤项者或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者；

(4)项目研究内容已列入各级各类项目或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，重复申请者；

(5)有学术不端行为等不良科研信用记录者。

2.各学院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项目签署意见后统一递送科研部。

第十条 科研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择优立项。拟资助项目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设立独立经费卡，专款专用。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别，经费支出范围可包括：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数据采集费等。

项目负责人应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项目结题后，结余经费原则上收回学校统筹。

第十二条 直属及同质化管理附属医院在编人员立项的项目，学校给予50%经费资助，医院给予配套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及时结题，结题时以项目申请书预期研究成果作为依据。有关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要报、专利等，

须以“浙江中医药大学”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，并标注“浙江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资助”和项目编号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，或因主观原因（如关系调离、长期出国等）而无法正常执行和结题的，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应及时上报科研部，办理项目终止手续并上缴剩余经费。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结题申请的，学校将终止项目，收回剩余经费，纳入个人和所在学院（单位）科研信用档案。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的，一经查处，学校将终止项目，追回全部项目经费。终止的项目将影响该学院（单位）今后各级各类项目申请限额数。

第十五条 “重点支撑项目”、“自然科学青年探索项目”和“社会科学青年探索项目”认定为八类项目，“基本科研能力提升项目”和“专项研究项目”认定为九类项目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《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浙中医大发〔2016〕100号）同时废止。